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37-11

修正案号: 39-2210

- 一. 标题: 检查波音 B737 飞机油箱燃油增压泵的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 -200/-300/-400/-500系列 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T98-11-52 1998 年 5 月 14 日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120 1998 年 4 月 24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120NSC01 1998 年 5 月 7 日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120NSC02 1998 年 5 月 8 日
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120NSC03 1998 年 5 月 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燃油增压泵导线与周围导管之间产生摩擦,产生电弧击穿导管,进而导致油箱起火或爆炸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对于在收到本指令时累计达到50000或多于50000总飞行小时的 所有飞机:在下次飞行前,从1和2号主油箱中的后增压泵油箱导管中 拆下燃油增压泵的导线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规定的步 骤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导线是否损坏。

注:本指令中提到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是指已按该通告的状态更改提示NSC01(1998年5月7日)、NSC02(1998年5月8日)和

NSC03(1998年5月9日)更正后的紧急服务通告,下同。

- B. 对于在收到本指令时累计少于50000总飞行小时的所有飞机:在 累计达到40000总飞行小时前或收到本指令后14天内,以后到为准,从 1和2号主油箱内的后增压泵油箱导管中拆下燃油增压泵导线,按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规定的步骤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导线 是否损坏。
- C. 对于所有飞机: 从中央油箱内的左、右增压泵油箱导管中拆下 燃油增压泵导线,以本指令C(1)、C(2)和C(3)段规定时间的先到者为 准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规定的步骤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 以查明导线是否损坏。
- (1)对于波音737-300/-400/-500系列飞机: 在累计达到40000总 飞行小时前或收到本指令14天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检查。
- (2) 对于波音737-200系列飞机: 在累计达到40000总飞行小时前 或收到本指令10天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检查。
- (3)对于所有飞机:在累计达到50000总飞行小时前或收到本指令 10天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检查。
- D. 对于所有飞机:在累计达到30000总飞行小时前或收到本指令45 天内,以后到为准,从1和2号主油箱内的后增压泵油箱导管和中央油 箱内的左、右增压泵油箱导管中拆下燃油增压泵导线,按波音紧急服 务通告737-28A1120规定的步骤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导线是否损 坏。
- E. 如果按本指令进行任何检查时,通过电缆外导管看不到红色、 黄色、蓝色或绿色导线绝缘层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 告737-28A1120规定的步骤,完成本指令E.(1)、E.(2)或E.(3)段规定 的工作。
 - (1)在电缆上安装特氟龙护套并重新安装电缆,或
- (2) 重新安装无特氟龙护套的电缆。在完成重新安装后500飞行小 时内,重复本指令D段要求的检查,并在电缆上安装特氟龙护套,或
- (3) 用一新的无特氟龙护套的电缆更换原电缆。在18个月或6000 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重复本指令D段要求的检查,并在电缆上安 装特氟龙护套。
- F. 如果按本指令讲行任何检查时, 通过电缆外导管能够看到红色、 黄色、蓝色或绿色导线绝缘层, 但是未发现电弧痕迹, 则在下次飞行 前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规定的步骤完成本指令F.(1)或 F. (2) 段规定的工作。

- (1)用一新电缆更换损坏的电缆,在电缆上安装特氟龙护套,并 重新安装电缆,或
- (2) 用一无特氟龙护套的新电缆更换损坏的电缆。在18个月或 60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重复本本指令D段要求的检查,并在电 缆上安装特氟龙护套。
- G. 如果按本指令进行检查时, 在拆下的电缆上发现任何电弧痕迹, 但无燃油渗漏痕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120规定的步骤完成本指令G. (1)和G. 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1)根据紧急服务通告状态更改提示737-28A1120 NSC03的说明, 检查导管的完好性,并
- (2)按照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的G.(2)(I)或 G. (2)(II)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1)用一新电缆更换损坏的电缆,在电缆上安装特氟龙护套, 并重新安装电缆,或
- (II)用一无特氟龙护套的新电缆更换损坏的电缆。在18个月或 60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重复本指令D段要求的检查,并在电缆 上安装特氟龙护套。

H. 如果按本指令进行检查时, 在拆下的电缆上发现有任何燃油痕 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规定的步骤 完成本指令H. (1)和H. 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
- (1) 更换查出有电弧痕迹的导管段,并
- (2)完成本指令H. (2)(Ⅰ)或H. (2)(Ⅱ)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I)用一新电缆更换损坏的电缆,在电缆上安装特氟龙护套, 并重新安装电缆,或
- (Ⅱ)用一无特氟龙护套的新电缆更换损坏的电缆。在18个月或 60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重复本指令D段要求的检查,并在电缆 上安装特氟龙护套。
- I. 对于列在1998年4月24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中的 第1组和第2组飞机:按照适用性,在首次完成本指令E、F、G或H段工 作的同时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规定的步骤,用一新的 导线更换壳体接地线。
- I. 凡是在任何新的电缆上或按照本指令A、B、C或D段要求检查过 的电缆上安装了特氟龙护套,即构成完成本指令的最终措施。
- K. 按照本指令进行任何检查时,若发现具有本指令F、G或H段所规 定的任何损伤时,则按适用性,在完成本指令A、B、C或D段所要求的

检查后10天内,完成本指令K. (1)和K. 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
- (1)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的要求,将有任何损伤的 电缆和导管(包括飞机序号、总飞行小时飞行循环数以及电缆在飞机上 的位置)送交波音公司。
- (2)将所有按照本指令检查过的飞机的序号、总飞行小时和飞行 循环数以及电缆在飞机上的位置报适航部门。
- L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5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5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